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计人民币 3,5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3,5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

2. 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开展金额不超过 6,500 万

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3.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开展金额不超过 6,5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信用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运营决策受公司控制，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蓝宇哲

2020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LEE SZE CHIN

2020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KOH CHUAN KOON

2020年8月21日